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****陆江涛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992号

罪犯陆江涛，男，1981年10月23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3日作出(2008)陕刑一终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江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80000元（已赔付）。2009年1月9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9月1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417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4年5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陕刑执字第0019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9月22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字11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4月25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5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11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及时改正；能够接受教育改造，深挖犯罪根源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在电子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良好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被评为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系主犯、故意伤害致人死亡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